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航直升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2016年2月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稿)〉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1,600,190,92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381,840.00元,其中现金认购部分实际为2,971,640,000.00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4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900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

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33号)。

根据《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的企业,扩建机队,实现重点城市 FBO 项目收购和建设,完善通用航空全产业链,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并购境内外 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扩建机队;国内外 FBO 收购和新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 74.29%(即人民币 26亿元),用于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并购第三方供应商涵盖广泛且品质较高、客户基础稳定且覆盖面广的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结合公司在国内的运营基础,在各地设立通航子公司,开拓当地通航业务,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及两家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天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9日,首航直升在履行了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后与主办券商、盛京银行营口市府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盛京银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入资金18.3亿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来源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433.35 万元 (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 82,4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 100,6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3.3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2 月31日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天竺支行	0200090119200170478	114. 16	84. 47
北京银行绿港 国际中心支行	01090360500120105506800	4, 367, 091. 13	32, 828, 720. 77
北京银行绿港 国际中心支行	20000018527700012062812	42, 422, 165. 64	0.0
盛京银行营口 市府支行	0550300102000009881	21, 422, 284. 71	21, 504, 738. 70
合计		68, 211, 655. 64	54, 333, 543. 94

三、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宁波东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2、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190,847.97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如有)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其他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1,719.5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其中股权投资 87,522.9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26,858.16 万元、用于贷款还款 5,576.4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433.35 万元 (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 82,4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 100,6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3.35 万元)。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7, 163. 84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 851. 9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719.58
其中: 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1,762.00
股权投资	87, 522. 99

贷款还款	5, 576. 43
补充流动资金	26, 858. 16
四、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88, 433. 35
其中: 关联资金占用	82, 400
存放于首航直升在海航集团财	100, 600
务公司的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 433. 35

2、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飞机租金	15, 711, 271. 40
手续费	550.00
利息	-1, 833, 709. 70
合计	13, 878, 111. 70

五、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在核查中发现首航直升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 1、首航直升关联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占用首 航直升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 8.24 亿元。
- 2、首航直升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中有100,600万元存放于首航直升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内。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首航直升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01090360500120105506800 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因公司涉及与中民神鹰十二号 (天津) 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涉及金额 8,709,960.00 元,该司法冻结金额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未对外信息披露。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

海航旅游持有首航直升14.85%股份,为首航直升单一最大股东。2018年

2-3 月期间,海航旅游在首航直升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要求首航直 升与盛京银行签署五份《盛京银行借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 同》"),以首航直升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质押金额分别为 2. 2 亿、 2. 4 亿、3 亿、4. 1 亿、6 千万,合计 12. 3 亿元,质押合同均未做质押登记。 质押合同到期后海航旅游要求首航直升就上述 12. 3 亿元借款与盛京银行共同 签署《人民币借款展期合同》,展期期限分别展期至 2020 年 2-3 月期间。

由于海航旅游未能如期归还借款,2020年3月1日盛京银行在未提前告知 首航直升的情况下直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扣12.3亿元人民币,且在划扣后 未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通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同时提供专 户的支出清单。

2018年9月7日,海航旅游在首航直升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要求首航直升与盛京银行签署两份《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到期日为 2019年9月7日,以首航直升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质押金额分别为 2.7 亿和 3.3 亿元,质押合同未做质押登记。

2019年9月11日,因海航旅游未能偿还借款,盛京银行自行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两笔划扣330,165,000元和270,270,000元,其中435,000元为公司与海航旅游日常关联交易欠款,被盛京银行冲抵账务,600,000,000元计入其他应收账款。

针对该 6 亿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1 年 1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下达了《关于给予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7 号),主办券商已将违规处理文书于 2021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王乐军、关磊、刁字锋,同时督促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首航直升已于 2021年 1 月 20 日披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10.06亿元募集资金被海航旅游归还到了首航直升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财户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旅游占用首航直升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 8.24 亿元。首航直升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中有 10.06 亿元存放于公司在海 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内,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已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 报债权。

六、2021年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1、2021年2月初挂牌公司现场核查

首航直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未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未在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2021年2月7-9日华福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前往首航升项目现场及两家在北京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并且联系盛京银行打印并邮寄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历史交易明细清单到主办券商上海办公地。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取得情况

首航直升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邮件取得了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首航直升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33.35 万元。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首航直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未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亦未在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首航直升与盛京银行签署的《借款质押合同》在事前及事后均未告知主办券商,未对该事项履行三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告,盛京银行对《借款质押合同》中所述作为质押物未进行质押登记,未对外公示。目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尚未消除。

八、整改情况及进展

2021年1月29日,首航直升披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与《关于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月29日,华福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重大事项报告单》。
2021年2月1日,华福证券披露了关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

形的《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年2月10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1年4月29日,华福证券披露了关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年9月1日,华福证券披露了《华福证券关于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年10月25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单一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11月1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一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

2022年1月11日,首航直升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月11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首航直升认为:首航直升为海航旅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均未召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盛京银行(被告)对此并未尽审查义务,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请求法院判定:(1)《银行承兑质押合同》无效,(2)退还违法划扣的本金和利息损失,合计 197,243.97万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年3月15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该案为约定管辖案件,应依法移送至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49号,驳回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首航直升正积极想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进展情况。由于关联资金占用的主体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主张权益。

作为首航直升的持续督导券商,华福证券将督促首航直升尽快解决关联方 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华福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首航直升日常持续督导的力度,督促要求首航直升定期组织公司董监高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要求公司加强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日常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策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月27日